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弘仁聲請書

### 壹、目的：

- 一、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是以法官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有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自得以為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著有明文。
- 二、本院審理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四六號許○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及八十七年度訴緝字第三四號涂○雄殺人未遂等案件，因認上開案件中所應適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有抵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三、爰依據前揭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宣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

### 貳、本案所涉疑義：

- 一、本院審理之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四六號案件，係被告許○華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五三號

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許○華自八十五年八、九月間無故持有制式九○手槍一枝、子彈十三顆，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凌晨持上開槍彈至前伸港鄉鄉長蔡○男住處尋釁，恐嚇蔡○男之子蔡○隆（現任彰化縣議會議員），係涉犯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等罪嫌（見附件一），並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向本院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均經本院裁定羈押。上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本院認有羈押之事由及必要，自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起羈押被告。經本院調查結果，被告坦承其持槍向蔡○隆恐嚇，並供稱該槍彈係自八十五年八、九月間友人卓○田所寄放因而持有等語。而上開槍彈經送鑑定結果認係制式槍彈，具有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可稽（見附件二），是以本院認被告許○華寄藏制式槍彈之犯行，已堪確定，其係犯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二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第七條第四項處斷。

二、本院審理之八十七年度訴緝字第三四號案件，係被告涂○雄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九八五、三二二五、三二六四號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涂○雄持有大批槍械後，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晚間，與黃○復、鄔○壽、楊○龍、陳○彰等人在臺中市外○古餐廳吃飯時，將制式散彈槍、制式九○手槍各一枝借予黃○復、鄔○壽二人持有，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凌晨四時許，被告涂○雄與陳○彰、楊○龍分持九○手槍及散彈槍，在臺中市闔○歡KTV門口恣意對空鳴槍。涂○雄因遭警查緝心生怨恨，乃夥同楊○龍、陳○彰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門口，涂○雄與楊○龍持手槍，陳○彰持散彈槍，

一同朝彰化分局大門及值班警員連開數槍掃射，值班警員任○群衝出大門追捕，涂○雄等人仍持槍掃射，致任○群右手食指粉碎性骨折、中指骨折。再於同月二十七日凌晨四時許，涂○雄與楊○龍等六人共乘一車在臺中市文心路二段與青海路口時，為警方偵防車前後包夾，涂○雄等趁隙突圍後，在臺中市陝西路九十號前欲換車逃逸，見黃○甲之計程車仍在發動，乃對空鳴槍致黃○甲不敢抗拒後，與楊○龍、陳○彰一同駕駛該計程車逃逸，涂○雄與楊○龍行至臺中市大雅路與忠明路口附近，攔下陳○倫所駕駛之計程車後，以槍抵住陳○倫喝令其搭載渠二人並將計程車開往南投縣、嘉義縣後，在嘉義市下車離去。因認被告涂○雄涉犯持有制式手槍、衝鋒槍、散彈槍及子彈等罪、殺人未遂罪、強制罪等罪（見附件三）。被告涂○雄經本院通緝後，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在鄭○清住處為警緝獲，隨後並起出大批槍械（後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向本院聲請羈押，經本院裁定羈押。嗣被告解送本院，本院認有羈押之事由及必要，自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羈押被告，並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經本院調查結果，被告涂○雄坦承在鄭○清住處查獲之烏茲衝鋒槍一枝、九○手槍一枝、子彈一百十一顆、散彈二十七顆，以及在彰化市龍涎路查獲之散彈槍一枝（曾持向闔○歡K T V及彰化分局開槍）、自楊○龍處查獲之九○手槍一枝、自陳○嬌住處扣得之散彈七十二顆，均是在八十五年七月間在彰化縣二林鎮向鄭○赫（業已死亡）所借，另於彰化市銀行山產業道路所起出之貝瑞塔九○手槍二枝、轉輪手槍一枝、子彈十四顆，以及滾筒式衝鋒槍一枝（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臺中市槍戰時為警查扣），均是在八十五年十月間在彰化縣二林鎮向鄭

○赫所借，因而持有槍彈等語。而上開槍彈經送鑑定結果認係制式槍彈，具有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通知書可稽（見附件四），是以本院認被告涂○雄持有制式槍彈之犯行，已堪確定，其係犯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二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第七條第四項處斷。被告涂○雄先持有槍彈後，再另行起意觸犯他罪，其無故持有衝鋒槍之罪與其他所犯之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並罰。

三、上開二案件，本院認被告許○華、涂○雄等未經許可持有手槍、衝鋒槍之犯行，已堪確定，均應依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予以論科，其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又依新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犯第七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本件被告許○華、涂○雄因犯該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罪，須判處有期徒刑，自有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強制工作規定之適用。本院以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爰請求大法官解釋憲法，故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參、聲請釋憲之理由：

本院前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因受理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六七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就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認有違憲之虞，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該聲請理由書中即以：（一）該條項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過度侵害人身自由及免於勞動強制之自由。（二）本條項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人性尊嚴之保障為由，聲請大法官解釋

憲法，本院此次所呈釋憲聲請書，理由仍與前次聲請之理由相同。

#### 肆、結論：

本院審理上開二案件，因被告許○華、涂○雄現均在羈押中並裁定停止審理(附件五)，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釋憲，並宣告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違憲無效，以維人民之基本權利。

此 致

司 法 院

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一件。

附件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影本一件。

附件三：檢察官起訴書一件。

附件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影本一件。

附件五：裁定二件。

聲 請 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陳弘仁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